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建議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106,492,615 (100%)	0 (0%)
2.	(a) 重選鍾達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2,106,492,615 (100%)	0 (0%)
	(b) 重選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106,492,615 (100%)	0 (0%)
	(c)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6,492,615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06,492,615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6,492,615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附註）	2,106,456,695 (99.9983%)	35,920 (0.001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	2,106,492,615 (100%)	0 (0%)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附註）	2,106,456,695 (99.9983%)	35,920 (0.0017%)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建議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數贊成，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丁東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張軍先生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